長榮大學 人文社會 學院 翻譯學系碩士班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造就身心靈健全成長之人文與社會科學人才。				
系教育目標		 訓練從事專業翻譯或在職翻譯工作以及語言相關教學工作之人才。 培育進入翻譯博士課程人才,以提供大學翻譯專業師資。 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 本系要求學生具備中、英文能力之外,尚需具備從事口筆譯專業翻譯與運用電腦輔助翻譯軟體之能力。 學生修習本系專業課程後,應具備通過中英翻譯能力檢定考試,或IBT 88分、或IELTS 6.5、或TOEIC 880 分之能力。 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必修課程	共同必修	0		免填	
		語文必修	0		免填	
		通識必修	0		免填	
	本系專業課程	本系必修	20	22/32	本系專任:11 人 外系支援: 0 人 校外兼任: 0 人	
		本系選修	8	6/32	本系專任:11 人 外系支援: 0 人 校外兼任: 0 人	
		論文	4	4/32	本系專任:11 人 外系支援: 0 人 校外兼任: 0 人	
	承認外系選修		0	0/32	免填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32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一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二			